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動議的議案

石禮謙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此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0(2)條，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須以英文撰寫。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譯文)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石禮謙議員就
“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